

南京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中国石化集团南京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动力锅炉烟气超低排放改造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宁环表复〔2017〕46号

中国石化集团南京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动力锅炉烟气超低排放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为达到超低排放要求，你公司拟对动力锅炉（2用1备）脱硫、脱硝、除尘装置等进行改造，改造后烟气排放浓度二氧化硫低于 $35\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低于 $50\text{mg}/\text{m}^3$ 、烟尘低于 $10\text{mg}/\text{m}^3$ 。该项目在现有厂区内实施，不新增用地。项目投资约6200万元。

二、根据环评结论，在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事故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工程实施可行。

三、在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全面落实环评报告表所提的各项措施，重点要求如下：

（一）改造后，烟气执行《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23-2011）表2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氨逃逸浓度低于 $10\text{mg}/\text{m}^3$ 。

（二）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氨气、粉尘的无组织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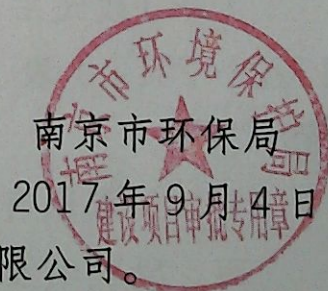
四、废脱硝催化剂交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粉煤灰全部综合利用。

五、改造后，动力锅炉烟气污染物年排放量调整为：二氧化硫 $\leq 140\text{t}$ 、氮氧化物 $\leq 200\text{t}$ 、烟尘 $\leq 40\text{t}$ 、氨气 $\leq 12\text{t}$ 。

六、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在初步设计中编制环境保护篇章，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保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并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同时组织实施环评文件及本批复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项目竣工后，按照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七、市环境监察总队负责对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验收、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情况，以及有关环评文件确定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八、如自批复之日起满5年方开工建设，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抄送：市环境监察总队、江苏久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